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八目錄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狎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畱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葦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漢因李悝法經六篇增事律攬與厥
戶三篇而為九篇以後止有戶律唐

曰戶婚律田宅之事亦隸焉至明乃

分戶役田宅婚姻三篇

國朝因之初有隱匿漏洲逃亡新舊家人

一條今亦刪去另編督捕則例

輯註脫戶者二戶之人全不當差與脫

逃無異故曰脫漏戶者二戶之人不盡

一 家牌見
盤詰姦細

當差猶物之有缺漏也故曰漏

除名當差

名例門

紳矜包攬

詭寄見賦

役不均

豪民跟官

隱蔽見隱

蔽差役

大清律例集解卷八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兩獅姚

潤繁輯

金陵貢府周

銳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山陰松坡陳

禱桑校

會稽誠齋任文彦同輯

戶律

戶役

脫漏戶

凡一家

戶全不附籍

若有田應

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

若無田不賦役者杖八十

准附籍有賦

無賦

照子當差若將他家

人隱蔽在戶不報

自巳可口五節言隱蔽他人丁口六節言里長官吏失勘知情受財之罪

輯註脫戶之罪分二等有賦役則所避者多無賦役則所避者少漏口之罪亦分三等已成丁者有所規避未成丁者無所規避故罪各有輕重

輯註脫漏自己戶口與脫漏他人戶口一也故其罪同所隱之人猶脫漏自己戶口也故其罪亦同

輯註親屬於罪犯得相容隱而戶口并非犯之比亦減他人一等者蓋隱蔽他人而有欺負之弊隱蔽親屬猶出親愛之意也

輯註此在官役使辦事者係經制正役與後豪民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不同輯註隱蔽親屬者提出另居二字言之則凡同居不限籍之同異均不在此限而下文曰同宗伯叔弟姪及增冒來不

立及相冒戶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戶亦杖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內另居親屬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戶附籍者各減二

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黨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增冒來不曾分居者不

在此斷罪改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

脫然有役在身止依漏口法○若曾立隱

漏已成十六歲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

狀在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口至三口

曾分居者謂此等另居則當與戶同居
則非隱蔽也

集註此節總承上五節兼脫戶漏口而
言里長官吏之罪分久勘知情受財而
定罪之輕重

輯註此條脫漏隱蔽等項則所隱之人
其罪皆獨坐家長錢釋謂隱蔽戶口者
所隱之人則指其人不問脫戶者獨坐
家長非也按本律脫戶與漏口皆分兩
節言之則節俱有家長字而小節俱無
蓋律文簡嚴以上貫下不煩重見也要
知在此為隱蔽在彼則為脫漏故其罪
相同假如家長將同居之卑幼隱蔽于
人則科其入同隱蔽之罪而不問家長

家長杖六十加一等罪杖一百不

成三呈五呈隱戶每戶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所隱人籍成了黨。若隱蔽他

人丁只不附籍者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

罪還本戶籍黨。若里長於取勘

致有疑者三呈五呈五呈五呈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口率口管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管五十本縣提調正

官領黨失於取勘有隱戶者上呈四上每

恐非律意也況本法應計口論罪非坐家長亦無計口法矣

轉註隱蔽他人戶口不意財之事如有受財者亦計賍以枉法照無祿人從重論

各省民數年終各都彙奏刑部將造報每歲名數令各按現行保甲門牌底冊核計彙總毋庸疾戶細查若藉端滋擾將派者察究見戶部則例

族員起在外省州府帶子女家奴名數年歲呈報本旗進冊送部轉行該管撫查照遇有陞調令布政使查明造冊轉送如過比丁並選看秀女及緣事歸旗按原冊查對造報遇有增減本官臨時報明備案見戶部則例

海子須領家道服官之人係由何手

士加一筆罪杖八十漏報戶口

士加一筆罪杖八十知情者

與犯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者

官督經三次妄敢勘訾里長文狀叮

嚙諭者事發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

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應戶口俱應記載于冊凡諸色人將一戶人口全皆脫去不附著版籍者查其有

無田糧之賦差徭之役分別科之有賦役者家長杖二百無賦役者家長杖八十一

家之事必由家長為主故獨坐之俱責令附籍當差謂有賦役者當賦役無賦役者

結呈報衛守備知府再行驗看加結併

州縣會同署令州縣保結呈報知府驗

看加結以奉文更派之日起限兩個月

選解報驗發報官運並將該丁田地房

產造冊該管道府加結呈送總漕衙門

存案以備虧短掛欠查覈變補倘違限

兩月愈解不到并查出原造田地家產

照結查有虧漏混開將承兌之員革職

加結府道降二級調用若更派派未逾

限而所造冊結內有隱漏混開及愈派

之後查明實係寬量差官以致覺疲之

丁到郡轉報公滋事或於官運後棄船脫

逃或已革之丁重愈復入及徇情出結

混以軍丁改入民籍者將承兌造冊之

員均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加結知府

降一級調用若道府一級舊任見戶部

則例

各省畢丁按四年編審一次將該丁田

實丁差也○曰他人者所以別于親屬也

既非親屬不得同居應當別立戶籍若將

他人一家戶口隱藏被獲在已戶內而不

報官立戶及相冒他人作爲己戶之人報

官而與之合戶附籍隱蔽與相冒雖有附

籍不附籍之分而他人之戶已脫矣他人

之戶由我而脫故論如自己脫戶之罪亦

分有無賦役以杖一百杖八十科之親屬

雖與他人不同而另居即當別籍故隱蔽

冒官另居親屬之罪減隱曰他人之罪二

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

隱之人並與本犯同罪他人同杖一百杖

八十之罪親屬同減二等之罪並獨坐家

長仍改正戶籍至于親屬之應得合戶者

自不用此律也○其在官役使辦事之人

雖脫戶籍而身既有役名亦在寬徭之立

戶矣止計其家中未役之人照下文漏戶

法科之○人年四歲即附籍十六以上曰

產一併清查於各丁戶口之下造冊通

實倘承辦之員實屬貪婪並不實力查

辦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該官上司照

失於查察例議處乾隆五十四年例

編查旗丁倘編遺漏故縱該軍丁

竄入民籍並將田產代為隱匿脫漏首

將原查之該管州縣衛所官弁革職發

往新疆効力贖罪永不叙用失察之糧

道知府一併革職不准捐復其營謀脫

漏之本丁發往黑龍江給與兵丁為奴

該丁之弟兄子孫仍編入軍籍另派辦

運乾隆五十四年漕督飭 奏准

嘉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有漕省分各官撫必當嚴飭糧道

及州縣衛所各官于金丁出運一節力除

積弊務將殷實倉派充當餉一丁力薄即

酌合數家帮貼生為止副軍 斷不許無

賴貧丁混冒充數雙方稽查毋令沿途盜

成丁始當差役十五以下曰幼六十以上

曰老及有殘廢之疾者俱免差役此古之

定制也隱漏者雖曾立戶當差而一戶人

口供報未盡倘有隱瞞遺漏者也若所隱

漏係成丁人口及雖不隱漏而增減所報

之年狀非老幼而妄作老幼之年非廢疾

而妄作廢疾之狀以圖免差役者家長計

口論罪一口至三口杖六十至十五口以

上罪止杖一百若所隱漏係未成丁人口

家長亦計口論罪一二口勿論三口至五

口笞四十至二十口以上罪止杖七十雖

有隱漏倘未免差故其罪輕也其所漏人

口俱令入籍驗丁當差○若他人自有戶

籍即將其戶內丁口隱蔽在家不行附入

彼籍者成丁未成丁名驗口坐罪亦論如

隱漏目已丁口之律所隱之人與本犯同

罪並獨坐家長前隱蔽脫戶者分他人親

屬此正言他人不及親屬則隱蔽居親

賣倘有前項情弊將漕運總督州縣衛所等員嚴行究辦不行查察之督撫交部議處欽此

凡有一產三男取具彌月存清印甘各結詳請繪貢米五石布十疋咨明戶禮二部候戶部知照到日繪貢

八旗外任官員請旗令接任官依限催令起程將該員家口查點無遺還冊俗送部旗查核倘接任官隱匿不盡入冊或旁入首告或部旗查出接任官及土司督撫俱照容留旗員例分別議處至沿途各地方官遇有經過查點遞送無使潛匿如有瞻徇遺漏察留旗員例分別議處歸旗人員不候冊咨及沿途不候查點徑行越渡該地方官詳報題參照起程逾限中途還還例治罪若因

屬首黨與他人同論蓋以罪輕不復分別耳○失于取勘者無心之過非有縱容之情也里長有稽查之責官吏有統攝之司失勘脫戶漏口均不能無罪里長脫戶之罪一斤至五戶笞五十至三十戶以上罪止杖一百漏口之罪一口至十口笞二十至三十口以上罪止笞五十官吏脫戶之罪九戶以上勿論十戶笞四十至五十戶以上罪止杖八十漏口之罪九口以上勿論十口笞二十至七十口以上罪止笞四十蓋里長與人口雜處近而易知官吏與人戶縣隔多而難察故罪有不同也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並與脫戶漏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入已之賍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取勘之事已盡而里長不行用心查檢以致脫漏隱蔽者則非官吏之失矣故獨坐里長

隱匿寄養
旗人見收
留迷矢子
女

闕計每歲不候咨而歸旗中途並無還
還者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外任旗員隱匿子弟不行查出該地方
官在任半年以上罰俸一年道府罰俸
六月如居住失察未及半年及過半年
自行查出者俱免議如該地方官明知
旗人隱匿之子容隱不行查報降一級
留任道府罰俸一年

浙省海洋島嶼民居毋許額外增添人
戶滋生隨時開報以歸核定乾隆六十
年浙撫吉 奏准咨行

八旗編審壯丁將壯丁隱瞞不行進入
者係官罰俸三月係平民鞭二十五見
中樞政考

條

闕為

盛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俱據康熙五十年

丁冊定為額額生人丁永不加賦額徵

丁糧如有開除者即將各該新增人丁

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報或有

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督撫嚴

查題奏

造冊科派小民者革職提問將新增人

丁科派錢者亦同

每年造報民數案內於乾隆四十二年
爲始將民屯丁口分造各冊以昭區別
乾隆四十二年例

戶部咨開雲南司某呈准署督運總督
吳 咨據署蘇松糧道蘇廷玉詳稱本
署道伏查唐明憲等上赴督憲衙門呈
辯是民非軍批道查辦一案節令各前
道飭據該府縣查訪委係是民非軍經
案前道詳奉督憲批示銷案今取縣衛
印結詳候憲案核咨經額前道飭取宗
譜冊結詳奉前憲批示前因又經飭據
該府縣訊明詳覆因無是民非軍
根據批飭悉心查訊今既據丹陽縣直
明唐釐節紹湖于乾隆三十四年唐廣
心未經誤編大軍之先已有民籍入學

一八旗凡遇此之年各該旗將所有丁冊
逐一嚴查如有隱匿即據實報出補行造冊
送部如該旗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即交部查
議

始呈印出單均在二十一都十五等
園辦糧事可爲唐達仁等是民非重租
據等情出府轉詳前來則見民非重有
確切根據似應俯如所請准予立案以
省拖累而清塵牘相應同冊結一併據
情轉詳伏候察核咨部立案以便將從
前誤編入冊各戶于下屆編審冊內開
除等情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查軍民例
不准混淆既經歷屆造入編冊豈可脫
丁逃運今據總漕咨稱唐明寬等呈稱
是民非軍據丹陽縣查明聲稱是民非
軍請予立案以省拖累在下屆編審冊
內開除等語查前據總漕以江甯軍丁
張朝棟妄報同姓不宗之民人蔣開生
等入于編審冊內本部以覈經該省各
府道查明結報是民非軍核准開除乃
江蘇省茲復以又經入冊編審之唐明
寬藉詞呈請于編審冊內開除查該

隆三十八年清查軍籍之時已有唐永祿在縣具結認軍開造族丁列入軍冊迄今五十餘年之久應予編審冊內開造乃以是民非軍請予編審冊內開除各省約若似此脫丁逃運手運務大有關係本部斷不准行應咨總漕轉飭下后編審時仍循舊章辦理嗣後似有此等呈請坦肅咨部請以杜弊端而重丁籍可也等因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准咨

卷之五十五

目錄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五

編設主家
照籍查覓
嚴詰姦細
編查棚民
具同前
編排保甲
設立族正
同盜賊捕
主
除名黨差
名例門

輯詐是詐脫已籍冒冒為別籍欲
冒別籍必詐脫已籍詐冒義相因

輯詐役凡千戶有戶必有役官司妄肆
止言脫免則詐冒對就在其內矣

輯詐差詐脫免是縱容其縱亂官司
縱亂是改移官輕重矣故其罪同

輯詐詐冒脫免止是避重就輕詐稱軍
人則是全脫差役罪目不同既詐為軍
則全充軍舊明軍強民弱詐冒軍人使
有倚強之意故獨嚴之不然脫免止被
一百此何堪充軍哉

人戶籍定

凡舊民應歸舊主藏舊人戶並以原報

為籍凡軍作民民戶民戶如避凡軍作民車

殺八十凡軍作民舊民改軍為

為反凡軍作民軍民人等各

軍人不當民差役者杖一百凡軍作民

諸色人戶版籍既定則差役收分世世不

得改易若詐隱本籍而冒為別籍脫本籍

若前項諸色人等詐稱名衛軍人原非軍

人戶以籍為定

漢人奴僕
各例見奴
婢監家男
奴僕設法
贖身仍作
原主家奴
見犯罪免
發遣
大逆緣坐
及強姦爲
奴不准出
戶口流四

民人契買奴僕呈明地方官給印契內
有親臉契字始凡漢人奴僕若家生若
印契者雍正十三年以前自契所買以
後均算爲賣年久或婢女招配生子者
俱服本族之例子孫永遠服役典賣奴
僕若支契雖天何愛主家參看者仍令
服役卽已經贖身其在主家生育者名
分猶存不其開認見戶部則例
家奴皆主潛逃私將其妻配人分別已
未完婚酌斷部議載男女婚姻條
凡賣身人口內查明如有隨日一任多
年及意存狡詐希圖漏網之長隨均照
家奴之例入官招買
安省徵寧池三府細民知止佃種天戶
田地不許雇爲世僕至其先世有佃田
主之田卽是佃主之山者不准開認見
戶部則例

條例

光軍
籍不當軍之差役又脫民籍不當民之差
役兩相影射奸人之尤故杖一百發邊遠

各處衛所量人等盡數贖買民戶體
坐漲糧差者納糧量致量長每贖者
盡數贖買不過罰者各按律
定擬其商人官無欺隱等情係不納糧
當罰收糧違律罪
嘉慶六年修改
雍正十三年以前各處自契買之人俱不